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姜欣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姜欣伶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12日止累計46,587元未給付，其中42,652元為消費款；2,73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7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42652 元	姜欣伶	自民國113 年05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